

证券代码：834116

证券简称：高信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迪

电话：010-88575566

电子信箱：[liudi@hwttnet.com](mailto:liudi@hwttnet.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5 层 01-15 室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571,996,304.61	524,120,170.85	9.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743,960.80	349,131,670.01	8.48%
营业收入	404,352,439.86	367,628,882.68	9.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29,010.79	32,481,214.18	1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95,396.56	31,948,193.36	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9,911.48	12,526,574.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3%	10.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8%	10.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5.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9	5.71	8.41%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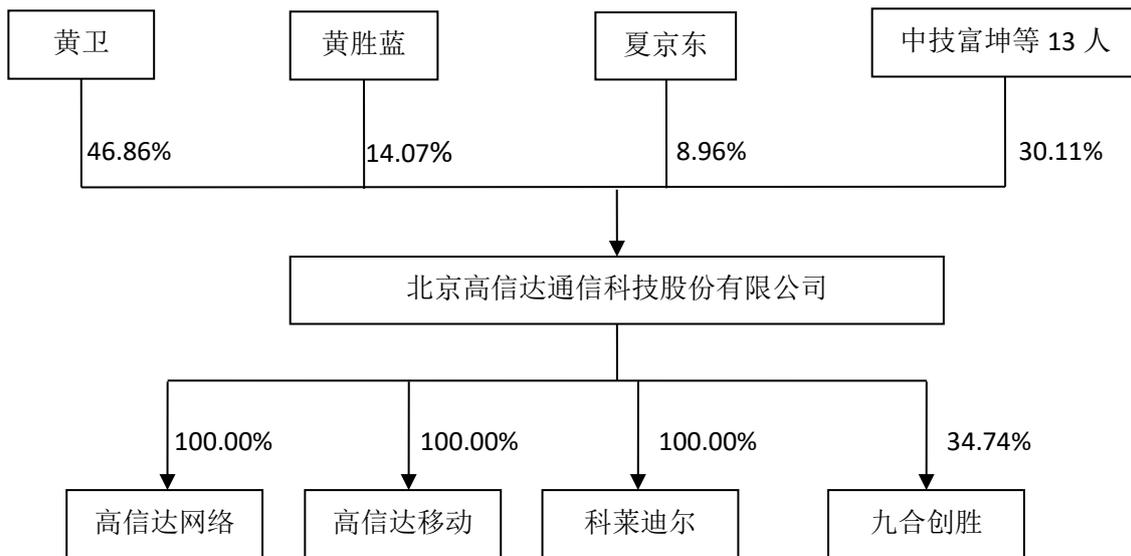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299,700	33.19%	20,299,700	33.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2,875	7.00%	4,282,875	7.00%
	董事、监事、高管	7,857,500	12.85%	7,857,500	12.85%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867,500	66.81%	40,867,500	66.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78,625	39.86%	24,378,625	39.86%
	董事、监事、高管	40,867,500	66.81%	40,867,500	66.81%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61,167,200	-	61,167,200	-
股东总数		16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黄卫	境内自然人	28,661,500	-	28,661,500	46.86%	24,378,625	4,282,875	12,300,000
2	黄胜蓝	境内自然人	8,606,000	-	8,606,000	14.07%	7,319,250	1,286,750	3,700,000
3	夏京东	境内自然人	5,482,500	-	5,482,500	8.96%	4,688,375	794,125	2,350,000
4	成都高特佳	境内合伙企业	2,135,000	-	2,135,000	3.49%	-	2,135,000	-
5	中技富坤	境内合伙企业	2,130,000	-	2,130,000	3.48%	-	2,130,000	-
6	蒋文伟	境内自然人	2,125,000	-	2,125,000	3.47%	1,593,750	531,250	-
7	合肥高特佳	境内合伙企业	2,120,000	-	2,120,000	3.47%	-	2,120,000	-
8	厦门高特佳	境内合伙企业	1,529,200	-	1,529,200	2.50%	-	1,529,200	-
9	国泰元鑫金钥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9,200	-	1,529,200	2.50%	-	1,529,200	-
10	刘海峰	境内自然人	1,450,000	-	1,450,000	2.37%	1,087,500	362,500	-
合计			55,768,400	0	55,768,400	91.17%	39,067,500	16,700,900	-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71,996,304.6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78,743,960.80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04,352,439.86 元，合并税后净利润 35,715,999.3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29,010.79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9,911.48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83,825.84 元。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如下：

一、市场拓展与销售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与主流设备厂商的紧密协作，积极跟随设备厂商参与各地招投标工作。在稳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新中标爱立信浙江温州、衢州等地市维护项目，诺基亚内蒙乌兰察布等三地市维护工程，预计年新增维护订单储备 5000 多万元。其中在浙江温州项目在入场后多次参与热带风暴应急抢险。公司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响应能力，为当地抗台风抢险，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受到厂商和运营商的高度赞扬。公司大数据分析运营部门，先后与中粮我买网、海虹控股等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软件开发、精准营销及大数据运营领域开展合作。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2016 年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实现收入 326,278,046.08 元，较上年增加 3.18%。2016 年度公司继续强化与通信设备厂商紧密合作关系，狠抓重点市场产品交付，通信网络业务实现稳定和略有增长。1) 网络优化类业务。2016 年，公司网络优化业务实现收入 201,957,116.69 元，同比去

年增长 1.02%。主要得益于各运营商 4G 网络商用的持续投资和推进。网络优化类业务是公司重点培育的优势业务,2016 年公司继续加强与华为、爱立信等厂商在工程网优、网规方面合作,强化网优工程师的招聘、培训、认证工作,稳固各地市场。2) 网络建设类业务。2016 年,公司网络建设类业务实现收入 70,172,393.15 元,同比去年下降 0.48%。2016 年网络建设类业务订单稳定,订单交付能力基本与上年持平。3) 网络维护业务。2016 年公司网络维护类业务实现收入 54,148,536.24 元,同比增加 18.25%,2016 年公司先后获得爱立信、诺基亚等厂商浙江、诺基亚内蒙等地网络管理业务,订单增加较快,并相应增加项目维护团队。

2、信息化应用集成解决方案。本业务部主要包括系统集成业务、云计算与数据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等组成,2016 年该类业务总体实现收入 76,836,245.83 元,较上年上升 55.45%。2016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为联想集团国内第五家 VAD 服务商,2015 年下半年因联想收购 IBM 业务受影响的业务得以继续开展。公司下半年涉入存储器代理业务,对下游销售商的开发较为顺利,销售增长较快。

二、强化内部管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结合企业信息化项目上线,优化流程,优化项目现场管控,努力消化项目成本上升不利因素,确保业务毛利维持在合理区间;公司项目管理系统实施上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层面对工程订单实施进度、交付验收、结算收款的管控,加快价款结算,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完善采购控制制度,对大宗采购实施集中采购制度,对车辆租赁、外协采购等进行重点优化和控制,成效明显。

三、产品技术与研究工作。公司在网络通信、数据提取与应用等领域多年来始终保持稳定和持续的投入,2016 年公司研发投入 14,428,250.22 元,在网络管理与优化工具、数据采集与分析、项目运营管控平台软件方面进行了多项开发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取得高信达 GPS 用车平台软件 V1.0、高信达云随学平台软件 V1.0 等多项软件著作权。

### 3.2 竞争优势分析

#### (1) 多厂商多运营商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国内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平台运用了多家厂商的设备,因此在网络建设、维护和优化过程中存在协调多厂商设备的问题。电信运营商不可能依赖某一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来完成网络建设、维护和优化工作,协调调度众多厂商带来的管理难度和资源浪

费也很大。高信达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具有主流电信设备厂商的主要技术认证，熟悉各大运营商不同网络的构造特点，同时熟练掌握各主流设备制造商通信设备的施工工艺、维护技术和优化方法，因此可以完成在多网元、多厂家、多运营商的各种网络设备在不同网组条件下的通信技术服务，包括从设备勘察、设计、规划、安装、调测、入网、运维到全网优化的所有业务，为客户提供跨厂商、跨平台、多网元、多厂商、多运营商的一站式融合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能够保证技术的中立性。公司有十几年通信工程服务经验的积累，结合客户需求和公司自身项目特点，高信达建立了一套业界先进的项目管理体系，实现全国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的全面管理。无论是新网的建设，还是原有网络的升级、扩容，都遵循一套行之有效的项目管理规范，并针对客户不同的需求实施灵活的管理。

### （2）长期稳定的大客户合作关系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与国内外设备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早在 1998 年便成为了诺基亚、西门子的战略合作伙伴；1999 年成为了摩托罗拉的战略合作伙伴；2000 年成为了 UT 斯达康的战略合作伙伴；2001 年成为朗讯科技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还与思科建立了行业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关系；2005 年与成为中兴战略合作伙伴；2006 年成为华为战略合作伙伴；2012 年成为爱立信全业务战略合作伙伴；2013 年成为迈络思全产品线总代集成商，成为华为、中兴、诺基亚、爱立信一体化服务核心合作伙伴。公司积极与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2002 年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网络维护服务商；2003 年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网络维护服务商；2004 年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MCP 项目深度运营战略合作伙伴；2006 年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网络维护服务商；2010 年成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动漫基地运营支撑合作伙伴；2011 年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信息化集成合作伙伴；2012 年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音乐基地运营支撑合作伙伴，成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信息化集成合作伙伴，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战略数据运营支撑合作伙伴，成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网络优化合作伙伴；2014 年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数据业务综合运营支撑合作伙伴；2015 年成为联想和 IBM 全产品线总代集成商；2016 年成为联想集团中国区五家 VAD 之一。

### （3）领先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和网络科技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公司的研发中心是与公司并肩成长起来的。在创业伊始，公司就认识到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始终坚持围绕行业发展、客户需求而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坚持研发持续投入，从而使高信达一直致力于通信、网络新科技发展的前沿。公司积极研究网络融合和新一代通信业务发展。在与厂商、运营商、系统开发商、及国际通信组织合作交流中，公司一直关注业务与应用层、核心层、承载层、接入层到终端的研究，并在有线、无线网络和相关协议层的研究中发现新的应用而不断创新。公司在北京、河南、福建等地设立了各具特色的研发中心分部，并积极与科研院校、国家科研机构长期合作来寻求新科技、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公司自主研发了无线通信综合测试系统、无线通信系统频率规划和优化平台等多项无线通信领域嵌入式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运营商及设备厂商的工程项目中。

###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内部管控，兼顾规模化拓展与深耕细作，并重点主抓项目精细化管理及加快各项营收回流。公司将继续加大通信业务模块的拓展力度，争取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提升效率，加强技术人才储备，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将依托自身在通信行业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信息技术领域十多年的经验，积极主动布局电商、医疗大数据等领域，提供软件开发、数据营销与挖掘、精准营销等相关服务。公司预计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4.65亿元，净利润4,500.00万元。

特别提示：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无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509,064.94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1,064,316.23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4.3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华望恒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取得工商核准注销通知书，广州华望恒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本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